

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政府文件

林巴宣政规〔2026〕1号

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林芝市巴宜区 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办理程序（试行）》 的通知

巴宜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公民：

《林芝市巴宜区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办理程序（试行）》
经三届巴宜区人民政府第 106 次（2026 年第 2 次）常务会议研
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4 日

林芝市巴宜区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 办理程序（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巴宜区一般湿地保护管理，规范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意见办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西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巴宜区实际，制定办理程序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湿地保护工作应当加强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减少人类活动的干扰破坏，遵循保护优先、科学规划、严格管理、系统治理、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坚持建设项目不占或者少占湿地的原则，实行总量管控、名录管理和分级分类保护制度。

（二）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二、湿地概念及范围

（一）湿地是指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域，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

（二）湿地实行分级管理，按照生态区位、面积以及维护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程度，将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重要湿地以外

的湿地为一般湿地。

(三)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确定全口径湿地范围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961号),湿地范围为“全口径湿地范围”,包括一是“国土三调”工作分类“湿地”的“红树林地、灌丛沼泽、沼泽草地、沿海滩涂、内陆滩涂、沼泽地”等7个二级地类;二是“陆地水域”中的“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不含养殖坑塘)、沟渠”等5个二级地类;三是浅海水域。

三、职责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西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巴宜区林草局对巴宜区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审批权限的批复》(林巴宜政函〔2025〕6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巴宜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占用一般湿地征求意见办理工作,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巴宜区分局、巴宜区自然资源局、巴宜区水利局、巴宜区农业农村局、巴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职责分工提出相关审查意见。

四、办理程序

(一)地类核实

项目建设单位向巴宜区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地类核实申请,出具《关于核实XX建设项目与西藏林业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林地、草地、湿地位置关系的函》,提供项目用地矢

量范围数据。巴宜区林业和草原局对建设项目涉及占用湿地、湿地等级、湿地类型、占用面积等情况进行核实，出具《XX建设项目与西藏林业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林地、草地、湿地位置关系的咨询报告》。

1. 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建设项目涉及占用一般湿地征求意见函；
- (2) 建设项目占用一般湿地申请表；
- (3)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巴宜区林业和草原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或者退回资料。

(二) 征求意见

巴宜区林业和草原局按照《林芝市巴宜区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征求意见表》(附表 2) 分别征求林芝市生态环境局巴宜区分局、巴宜区自然资源局、巴宜区水利局、巴宜区农业农村局、巴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意见。各相关单位应在征求意见表中明确是否同意项目建设。

(三) 编制相关报告

项目建设涉及一般湿地面积小于 0.067 公顷，填写《建设项目占用一般湿地生态影响评价表》(附件 3)；项目建设涉及一般湿地面积大于 0.067 公顷（含本数），编制《建设项目占用一般

湿地生态影响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生态功能影响评价报告书内容应包括建设项目可行性、必要性、不可避让性分析、拟占用湿地的范围、类型、面积、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现状等基本情况分析，拟占用湿地景观、水文环境、生物群落和生态功能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影响评估结论等。

报告评审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四）出具意见

巴宜区林业和草原局根据征求意见、报告结论等情况，出具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复函意见。

五、临时占用一般湿地

（一）依据《西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依据土地管理、水资源管理、河道管理、水库管理、草原管理、森林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

（二）项目建设涉及临时占用一般湿地，填写《建设项目占用一般湿地生态影响评价表》（附件3）。

六、变更管理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方案发生变更导致涉及一般湿地情形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就涉及一般湿地发生变更的部分重新向区

林业和草原局征求意见。

七、监督管理

巴宜区林业和草原局应加强对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的日常监管，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建设单位按照审批要求和生态保护措施实施项目，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的管理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妥善保存。

八、其他规定

1.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试行 2 年。
2. 本制度由巴宜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1

建设项目占用一般湿地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填 表 时 间: _____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类型 | |
| 批准机关 | | 批准文号 | | | |
| 主要建设内容 | | | | | |
| 项目建设地点 | XX县（市、区）XX乡（镇）XX村 | | | | |
| 四至坐标 | | | | | |
| 占用湿地性质 | 永久/临时 | | 临时使用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 占用一般湿地情况 | 总占用湿地面积 公顷 | | | | |
| | 湿地类型 | | | 面 积 (公顷) | 权属(国有/集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地 | 是 否 | 涉及自然保护区名称 | 面积(公顷) | | |
| 备注 | | | | | |

注：项目类型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建设项目类别划分。

附件 2

林芝市巴宜区建设项目占用一般湿地征求意见表

制表单位：林芝市巴宜区林业和草原局

| | |
|-----------------|------------------|
| 巴宜区自然资源局审查意见： | 巴宜区水利局审查意见： |
| 市生态环境巴宜区分局审查意见： | 巴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查意见： |
| 巴宜区农业农村局审查意见： | 其他相关单位审查意见： |

附件 3

建设项目占用一般湿地生态影响评价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填表说明：

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内项目类别填写。
2. “用地(用海)面积” 应该保留四位小数，下同。
3. 带“*”为选填。
4. “拟施工工期” 填写施工的起止时间，例：2023 年 8 月 3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5. “规划符合情况” 说明具体符合哪些规划，并逐条进行符合性分析。
6. “其他符合性分析” 若建设项目未明确出现在规划中，但符合规划的方向，填写此项。
7. “湿地内建设项目位置图及平面布置图” 填写项目位置图(项目与湿地的位置关系)与项目平面布置图/施工布置图，需能清晰表达项目情况，可单独附图，A4 图幅。
8. “建设方案概况” 中要说明施工方式、工艺、流程，对不可避让性进行分析。
9. “评价区生态环境现状” 从湿地生态环境现状、湿地支持服务功能现状、湿地供给服务功能现状、湿地调节服务功能现状、湿地文化服务功能现状等方面描述生态环境现状。
10. 重建措施方案可以由所在镇(街道)统筹重建或者业主自行重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建设地点 | | | |
| 中心地理坐标 | (东经____度____分____秒，北纬____度____分____秒) (实际以业主项目红线为准) | | |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 项目用地 (用海)面积 /公顷 | |
| 建设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
| 总投资(万元) | | 拟施工工期 | |
| 占用湿地性质 | 永久占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公顷 临时占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公顷 | 主要保护对象(若有)* | |
| 占用一般湿地情况 | 总占用湿地面积 公顷 | | |
| | 湿地类型 | 面积(公顷) | 权属(国有、村/社区) |
| | | | |

| | |
|---------|--|
| 规划符合情况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

二、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

| | | |
|--------------------------|--|-------|
| 湿地内建设项 目位置图及平 面布置图 | 可单独附图 | 可单独附图 |
| 建设方案 概况 | | |
| 评价区生态环境现状 | | |
| 生态影响 预测 | 施工期生态影响预测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运营期生态影响预测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综合评价 :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轻度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 | |
| 生态保护 措施 | 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监测措施: 生态恢复措施: 保障措施: | |

| | |
|------------|---|
| 重建措施 方案 | <p><input type="checkbox"/>业主自行重建(需提供重建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由所在镇街统筹重建: 镇(街道) (盖章) (重建方案可单独附后。如是由所在镇街进行统筹重建的，需由所在镇街盖章)</p> |
|------------|---|

报告表内容真实性承诺:

本单位/人郑重承诺:

所填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因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现场查验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查验地点 | |
| 涉及一般湿 地位置范围 与现场是否 一致 | 依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提供的材料(项目依据文件, 登记表、 报告表或报告书等相关材料) |
| 涉及一般湿 地类型 | 对照公布的湿地名录、三调土地类表, 涉及一般湿地类型和 面积是否一致 |
| 其他事项 | 1. 湿地是否涉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问题 (如是否涉及到重要保 护物种); 2. 水利、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保局和 住建局提出的其他注意事项 |
| 现场查验 人员意见 |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签字 (巴宜区林草局): |

